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 1,630 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陈晓俐	是	16,300,000	53.9799%	5.7993%	2021年6月4日	2024年1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合计	-	16,300,000	53.9799%	5.799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超	43,735,444	15.5605%	20,430,000	20,430,000	46.7127%	7.2687%	20,430,000	100%	12,371,583	53.0845%
陈晓俐	30,196,407	10.7435%	24,150,000	7,850,000	25.9965%	2.7929%	0	0%	0	0%
安陆拓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84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1,931,851	29.1503%	44,580,000	28,280,000	34.5165%	10.0617%	20,430,000	100%	12,371,583	53.0845%

注：陈超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安陆拓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8日